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5/13
主管單位	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 為拓展學生實習資源與管道，建構產學合作的實習教學平台，以及提升學生實務競爭力，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，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組織成員：

系主任、教師代表至少3人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1人、校外實習機構代表至少1人、學生代表至少1人。
- 三、 工作職掌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學系(所)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時，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、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，建立評估機制，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，作成紀錄。
- 四、 本系實習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本會議召開須有半數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4年11月12日	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1月15日	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5月2日	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5月9日	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月4日	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1月21日	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年10月30日	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11月05日	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2月15日	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15年4月2日	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5/13
主管單位	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115 年 4 月 8 日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5 月 4 日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 115 年 05 月 07 日

1152101251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5 年 5 月 13 日公告)